

广州市慈善组织（基金会）及其他社会组织专项行动自查表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

填报日期：2025年2月5日

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否		是否由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否		
排查内容		排查整治成果		备注:存在其他情况的, 请在此栏进行说明
		慈善组织（基金会）		
		发现问题（个）	完成整治（个）	
1	党建工作虚化弱化，党组织作用发挥不到位	1	1	
2	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不健全，理事会、监事（会）作用发挥不充分	0	0	
3	内控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严格 (如：法人证书保管、使用管理制度；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制度是否齐全？)	0	0	
4	慈善组织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所有与本组织有合作的人员中存在未能坚守公益初心和非营利性底线，法纪和廉洁意识淡薄、道德和职业操守低下	0	0	
5	个人和组织“以捐赠返现、返利”，“大病救助配捐”、“公益理财”、“慈善互助”之名，假借慈善活动从事诈骗、洗钱、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0	0	
6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0	0	
7	公开募捐项目或慈善项目项目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	0	0	
8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通过开展慈善项目对合作（执行）方进行利益输送，项目合作方与合作募捐方动员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自筹自用或套利	0	0	
9	与合作募捐方动员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套取第三方配捐	0	0	
10	项目合作方与合作募捐方动员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出资投放募捐广告	0	0	
11	多个公开募捐项目使用一个公开募捐备案号	0	0	
12	公开募捐项目名称与备案名称不一致或公开募捐项目未备案	0	0	
13	公开募捐项目层层嵌套公开募捐项目	0	0	
14	以“配捐”等名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0	0	
15	将公开募捐资格以“出租”、“转租”、“有偿使用”等方式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使用	0	0	
16	慈善组织没有履行监管职责，对合作募捐方失管失控	0	0	
17	将募得款物交由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托管”、“代管”	0	0	
18	支付不合理费用在媒体投放募捐广告	0	0	

排查内容		排查整治成果		备注:存在其他情况的, 请在此栏进行说明
		慈善组织（基金会）		
		发现问题（个）	完成整治（个）	
19	向中间人等提供捐赠返点或回扣	0	0	
20	慈善组织负责人特别是法定代表人履行公开募捐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力	0	0	
21	其他违法违规慈善募捐行为	0	0	
22	项目执行方、合作募捐方卷款跑路	0	0	
23	慈善组织负责人、工作人员和项目执行方、公开募捐合作方通过私设“小金库”，虚列成本费用、关联交易等方式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0	0	
24	未按照捐赠协议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款物	0	0	
25	直接股权投资活动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	0	0	
26	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未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0	0	
27	慈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慈善项目分包或转包，项目执行混乱，通过开展项目对合作（执行方）进行利益输送	0	0	
28	确定受益人时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德的条件，将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向慈善组织先行捐赠作为给予受益人资助的前提条件	0	0	
29	对项目合作（执行）方未开展事前调查、事中监管、事后评估等工作，没有履行监管职责，对合作募捐方管理失控。项目执行方资料缺失，慈善项目执行方与捐赠人（专项基金发起人）是同一人，执行方业务范围与慈善项目内容不匹配	0	0	
30	慈善项目缺乏立项管理，如无立项材料、可行性评估报告、未经理事会审议等	0	0	
31	慈善项目受益对象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际受益对象不符合项目受益对象规定、实施内容慈善属性不足或实施内容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	0	0	
32	借开展慈善项目名义从事营利性商业活动，如帮助企业进行产品营销、资助营利性组织活动等	0	0	
33	项目资金长期滞留执行方，未及时拨付给最终受益人等问题。向合作方输送利益，将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0	0	
34	违规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授权合作方变相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等	0	0	
35	违规设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授权合作方变相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开展活动，分支（代表）机构和专项基金私刻印章，独立对外开展活动，收支不纳入慈善组织账户统一核算和管理	0	0	
36	分支（代表）机构和专项基金过多且失管失控，超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0	0	
37	未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慈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合作方（企业或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	0	0	

排查内容		排查整治成果		备注:存在其他情况的, 请在此栏进行说明
		慈善组织(基金会)		
		发现问题(个)	完成整治(个)	
38	财产管理使用制度和会计监督制度不健全,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严格, 未规范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捐赠票据	0	0	
39	未对募集的财产及时登记造册、严格管理并定期盘点	0	0	
40	未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 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 滥用善款	0	0	
41	未征得捐赠人同意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	0	0	
42	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财产	0	0	
43	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情形	0	0	
44	法定基本信息未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公开	0	0	
45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未在“慈善中国”平台和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上公开	0	0	
46	公开募捐活动开展的情况未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公开(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和基金会填写)	0	0	
47	慈善项目未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公开	0	0	
48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未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公开	0	0	
作为慈善信托受托人的慈善组织填写以下内容				
49	未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	-	-	暂未开展慈善信托
50	未按规定公开信托业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	-	暂未开展慈善信托
51	未按规定公开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	-	-	暂未开展慈善信托
52	未按规定公开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	-	暂未开展慈善信托
总 计		-	-	暂未开展慈善信托
业务主管单位对整改完成情况逐一确认				
已对慈善组织以上整改完成情况逐一确认, 同意报送。 (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有业务主管部门的慈善组织要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盖章后向广州市民政局报送该自查表。
- 2.盖章说明: 慈善组织在该表正面盖公章, 并加盖骑缝章。业务主管单位仅在“同意报送”一栏中盖章。